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04-13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04-13号

致：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

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手续。

2. 2022年5月19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57次发审委会议审核。

3. 2022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1482号”《关于核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万股新股。

4.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以及《上市规则》第 1.3 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需经深交所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正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255225797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8,2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消防救援大队、台州海关、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查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核准批复》《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称“《发行结果公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479号”《验资报告》(以下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已完成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2)649号”《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2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11,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关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5. 根据《发行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250.00 万股，本次发行 2,750.00 万股后，发行人股份总数达到 11,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出具的《证明》及临海市公安局大田派出所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七）项的规定。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符合《上市规则》第 4.3.4 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4 条及 3.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泰君安”）进行保荐，国泰君安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国泰君安已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 12.2.2 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国泰君安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吴绍钊、姜慧芬具体负责保荐工

作，符合《上市规则》第 12.2.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国泰君安进行保荐，并由国泰君安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